

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265 号

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其说明	1-3



关于对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尤振专审字[2026]第0265号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道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04月29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6]第0589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由君道酒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 管理层的责任

君道酒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君道酒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核查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君道酒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

五、 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供君道酒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了更好地理解君道酒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其说明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尤振审字[2026]第 0589 号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933.95		28,454.8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8.09		1,653.5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9%		5.8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 销售材料, 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 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8.09	销售原材料、经营租赁等形成收入	1,653.56	销售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经营租赁等形成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 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8.09		1,653.5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855.86		26,801.2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李力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2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
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
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8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力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姓名: 李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2-22
工作单位: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70219720222091X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 五月 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力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验证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9 年 3 月 20 日










姓名: 李力
证书编号: 1100010223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4 年 2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马燕
女
1972-12-20
北京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130104197212201544



姓名: 马燕
证书编号: 110001680039

证书编号: 11000168003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2012 合格,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0
2017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马燕
证书编号: 110001680039

2014 合格
2015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